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即:15:0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星期五)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2楼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603,264,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0000%。其中: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599,85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1458%。
-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61%。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6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06,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61%。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303,264,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99%;反对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1%;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股3,406,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750%;反对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250%;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韦香怡、巫兴明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9.90%,占公司总股本的3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彬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3,47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0%。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6,722,9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9.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3,400,000	否	2023年7月7日	2024年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0%	0.79%	补充质押
陈庆堂	3,500,000	否	2023年7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	0.81%	补充质押
合计	7,000,000	/	/	/	/	8.01%	1.61%	/

2.本次质押押解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类似用途。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彬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87,567	19.99%	3,400,000	3.90%	40.00%	0.79%	补充质押
陈庆昌	107,177	19.99%	3,500,000	3.26%	32.60%	0.81%	补充质押
天马投资	54,383,088	12.46%	11,400,000	21.00%	21.00%	0.00%	0.00%
陈加成	1,008,376	0.41%	1,762,976	1.75%	97.04%	0.46%	0.00%
柯彬彬	50,800	0.01%	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3,471,232	32.90%	16,722,976	11.66%	30.54%	13.01%	0.00%

注:比例合计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半年内到期到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2,976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20%,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对应融资金额1,0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4,0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对应融资金额37,58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彬彬先生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投资、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押解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类似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内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鑫”)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温州鑫方以现金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洋系公司控股股东方控集团的经理,其子施瀚为方控集团的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温州鑫方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相同类别交易(共同投资)累计一次,公司出资金额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

●在未來实际经营中,投资设立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装备基础和关键技术,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途径。我国新型储能实现了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渡,为推动能源领域高质量规模化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当前储能技术突破,尚处于发展初期,为顺应新型储能和储能等新兴产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凭借长期以来在电气机械领域的技术积累,工艺、制造资源、营销网络等优势,发展储能配套结构件相关业务,拓宽产业布局,公司拟与关联方温州鑫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温州鑫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8,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00%,温州鑫方以现金出资2,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0%。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木晓东、林信德、林道益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司以现金出资,0.000.00万元,占温州鑫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温州鑫方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相同类别交易(共同投资)累计一次,公司出资金额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洋系公司控股股东方控集团的经理,其子施瀚为方控集团的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系公司关联方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CNKBGK4M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洋

(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成立日期:2023年6月8日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木林森认缴出资1,900.00万元,占比95.00%;施洋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5.00%。

温州鑫为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且资信状况良好。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木林森

(四)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大道338号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货币	2023.06.30前
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	货币	2023.06.30前
合计	10,000.00	100.00%	-	-

以上信息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本次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出资方的自有资金,股东根据各自出资比例在2023年6月30日前分批出资。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依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新设公司,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投资方按出资比例确定其在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设立的主要内

甲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达成本协议。

(二)投资设立公司名称: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的销售;电气设备安装;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注册资本8,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00%,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乙方以货币出资,认缴出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缴足。

各方应按当期认缴出资各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按照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作出其它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六)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5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7156
基金管理人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托管人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7月8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将再投资方式的分红款项转换为基金份额的,按照2023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7月12日起按照转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2023年7月13日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正常赎回基金份额。	
税收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规定,国债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08年11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1月5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持有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含)的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销售机构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日期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7月10日15:00)最后一笔有效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936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金柱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高金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金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金柱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作出卓越贡献,有力地推动公司深化改革,加强创新,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科学决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金柱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邹禹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决定邹禹朝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程序。

特此公告。

附件:邹禹朝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邹禹朝先生简历

邹禹朝先生,1976年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江苏核电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邹禹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聘任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其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适时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监管要求披露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公司最新一期股东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001%)的股东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锐思齐”)计划自2023年7月11日(含)至2024年1月31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21,27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本减持计划期间,宏锐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宏锐思齐	30,000,000	34.0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合计	30,000,000	34.001%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宏锐思齐	不超过21,276,348股(占股本比例不超过6.0000%)	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1月31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其他说明:公司《曾用名》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

宏锐思齐本次重组前从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了30,0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本次重组上市完成后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该股份。

根据宏锐思齐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锐思齐持有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已上市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宏锐思齐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宏锐思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锐思齐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宏锐思齐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预定数量的情形。

3.宏锐思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持续生产经营。